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6 日